

臺北市政府 96.07.04. 府訴字第 096701517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勞工局

訴願人因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3 月 12 日北市勞三字第 09631445700 號通知書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為本市私立進用身心障礙者非義務機構（員工總人數在 5 人以上未滿 1 百人，進用身心障礙者 1 人以上者），於 96 年 2 月 9 日（郵戳日期）向原處分機關申請 95 年下半年（即 95 年 7 月至 12 月）非義務機構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案經原處分機關審查後，發現訴願人所申報進用之身心障礙員工○○○之工作地點非位於本市，與臺北市獎助進用身心障礙者機關（構）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目規定不符，乃以 96 年 3 月 12 日北市勞三字第 09631445700 號通知書通知訴願人，同意獎勵 95 年下半年共 6 人次，合計新臺幣（以下同） 47,520 元。上開通知書於 96 年 3 月 14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6 年 3 月 1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3 月 22 日補正訴願程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前 2 項各級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劃分如下：……
.. 四、勞工主管機關：主管身心障礙者之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定額進用及就業保障之執行、薪資及勞動條件之維護、就業職業種類與輔助器具之研究發展、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經費之管理及運用等就業相關事宜之規劃及辦理。……」第 34 條規定：「直轄市及縣（市）勞工主管機關對於進用身心障礙者達一定標準以上之機關（構），應以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補助其因進用身心障礙者必須購置、

改裝、修繕器材、設備及其他為協助進用必要之費用。對於私立機構並得核發獎勵金，其金額按超額進用人數乘以每月基本工資二分之一計算；其運用以協助進用身心障礙者必要之支出為限。」

勞動基準法第 2 條規定：「本法用辭定義如左：一、勞工：謂受僱主僱用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二、僱主：謂僱用勞工之事業主、事業經營之負責人或代表事業主處理有關勞工事務之人。……六、勞動契約：謂約定勞雇關係之契約。」

臺北市獎助進用身心障礙者機關（構）辦法第 1 條規定：「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執行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34 條規定，運用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鼓勵僱主進用身心障礙者，協助進用身心障礙者工作必要之獎助，以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特訂定本辦法。」第 2 條規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勞工局。」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目規定：「本辦法之獎助項目及對像如下：一、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以下簡稱獎勵金）之申請對像，除係設立於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之私立機構外，並應符合下列條件：……（二）員工總人數在 5 人以上未滿 1 百人者，進用身心障礙者 1 人以上（以下簡稱非義務機構），且其實際工作地點在本市者。」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項規定：「獎勵金發給金額計算如下：一、超額進用機構：（一）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為全時工作，且每月薪資達基本工資者，按該超額進用人數乘以每月基本工資之二分之一計算。……二、非義務機構：每進用 1 名身心障礙者發給獎勵金，其發給金額依前款規定計算。」「前項第 1 款超額進用及第 2 款進用之身心障礙者，須連續進用 6 個月以上，自第 7 個月開始給予獎勵。」

臺北市政府勞工局 95 年 10 月 12 日北市勞三字第 09537714800 號函釋：「主旨：訂定『臺北市獎助進用身心障礙者機關（構）辦法』第 3 條第 1 項『實際工作地點』之認定原則，……說明：……二、前述『實際工作地點』之認定原則如下：（一）工作地點固定者，以其工作地點為實際工作地點。（二）工作地點不固定者，以其與事業單位之主要聯絡及指揮監督據點為實際工作地點。（三）有關私立機構申請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進用之身心障礙者『實際工作地點』之認定，請依上述原則辦理。」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為資訊軟體公司，員工○○○係資深研發工程師。基於獎勵身

心障礙員工立場，在不影響訴願人業務運作下，特允許身心障礙員工○○○可彈性在家上班，每天以網路視訊模式與訴願人開會討論及服務客戶。

雖未每天在臺北市工作，仍需不定期到訴願人處所，其實際工作地點確在臺北市。請同意獎勵○○○部分之 95 年度下半年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

三、卷查訴願人為本市私立進用身心障礙者非義務機構，95 年 7 月至 12 月間進用身心障礙全時工作員工 2 人，96 年 2 月 9 日（郵戳日期）向原處分機關申請 95 年下半年非義務機構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案經原處分機關審查，發現訴願人進用之身心障礙員工之一○○○之實際工作地點非位於本市，與臺北市獎助進用身心障礙者機關（構）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目規定不符，此有訴願人 95 年下半年臺北市超額進用、非義務機構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申請表及所附訴願人 95 年下半年身心障礙員工薪資表等資料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以 96 年 3 月 12 日北市勞三字第 09631445700 號通知書通知訴願人，僅同意獎勵 95 年下半年共 6 人次，合計 47,520 元，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身心障礙員工○○○彈性在家上班，每天以網路視訊模式與訴願人開會討論及服務客戶；雖未每天在本市工作，仍需不定期到訴願人處所，其實際工作地點確在本市云云。惟查依前揭臺北市獎助進用身心障礙者機關（構）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員工總人數在 5 人以上未滿 1 百人之非義務機構，需進用身心障礙者 1 人以上，且其實際工作地點在本市，始為身心障礙者獎勵金之獎勵對象。查本件訴願人所在地位於臺北市中正區○○路○○段○○號○○樓，為資訊軟體公司；而員工○○○係研發工程師，在其位於桃園縣桃園市○○街○○號○○樓之住處提供勞務，並透過網路視訊模式與訴願人開會討論及服務客戶，此為訴願人於訴願書所自承。故訴願人於網路視訊模式下，可隨即受領並指示支配員工○○○於其桃園縣桃園市○○街○○號○○樓之住處所提供之勞務。是訴願人員工○○○係於其前揭住處所提供勞務，其實際工作地點係在桃園縣桃園市，而非本市自明。況訴願人於卷附 95 年下半年身心障礙員工薪資表上，亦載明員工○○○之工作地址為桃園市○○街○○號○○樓，工作地址連絡電話為 xxx xx。是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進用之身心障礙員工○○○之實際工作地點非位於本市，與臺北市獎助進用身心障礙者機關（構）辦法第 3 條

第 1 項第 1 款第 2 目規定不符，否准訴願人 95 年下半年進用身心障礙者○○○部分獎勵金之申請，自無違誤。訴願主張，尚難憑採。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中 華 民 國 96 年 7 月 4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